

附件 3

2022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人民调解是在继承和发扬我国民间调解优良传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由市、区财政各自保障，属年度支出项目。在调动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起着重要作用。

（二）项目立项依据

我局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由市、区两级财政资金保障，属本部门经常性项目经费。实施项目的主要依据有：根据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穗司发〔2018〕278号）要求：“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按财权与事权相统一原则，由市、区财政各自保障，

市财政视情况对各区进行补助。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标准为不低于每人7万元/年，具体发放应考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及调解的规范化程度等因素。”

（三）项目绩效目标

调动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确保人民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严防重大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按照《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精神，2022年我局部门年初预算安排“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资金来源市级财政）42万元，“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资金来源区级财政）42万元，用于开展2022年度区专职人民调解服务工作。全年实际收到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市、区资金）共8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元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资金下达时间	资金下达金额
1	各区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	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	上级资金-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2/01/24	420,000.00

2	基层业务工作 经费	专职人民调解员 经费	区级财政资 金	2022/01/24	420,000.00
合计					840,000.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精神，2022 年我局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资金合计安排 8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8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依据《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粤司办〔2020〕245 号）精神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将其纳入政府采购集中目录“法律服务”品目，按照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进行采购，依法依规确定该项目的承接主体，签订服务合同。

严格依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条款按进度支出，同时根据区财政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划分标准意见的通知》（穗天财通知〔2021〕29 号）的要求，在数字财政系统采用直接支付方式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元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支出内容
1	各区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	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	2022/03/28	16,4600.00	专职人民调 解服务
2	基层业务工作经费	专职人民调解	2022/03/28	16,4600.00	2021-2022

		员经费			年度项目中 期款
3	各区专职人民调解 服务项目经费	专职人民调 解服务项目 经费	2022/10/27	8,2300.00	专职人民 调解服 务
4	基层业务工 作经费	专职人民调 解员经费	2022/10/27	8,2300.00	2021-2022 年度项目 末期款
5	各区专职人民调 解服务项目 经费	专职人民调 解项目 经费	2022/10/25	17,3100.00	专职人民 调解服 务
6	基层业务工 作经费	专职人民调 解员 经费	2022/10/25	17,3100.00	2022-2023 年度项目 首期款
合计				840,000.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标准执行有效。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市司法局）的通知》中市对天河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项目资金42万元的下达标准，我局按照市、区5:5的承担比例，将区级承担经费42万元纳入我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采购的方式与项目承接主体签订服务合同，按照年人均7万元的标准配置区专职人民调解员12人，服务期一年，服务合同金额共84万元。

2.项目监督管理到位。加大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建立了项目执行情况每月总结、中期考核评估和末期考核评估等相关措施。按照服务合同，项目配置1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岗位满员率需达到100%；矛盾纠纷案件调解率100%，人均案

件调解成功率 $\geq 80\%$ 。在项目执行中，经中期、末期考核评估，根据项目承接主体提供的自评报告，以及驻点的9个司法所对该项目1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表情情况反馈和各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总体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评估结果均为“优秀”。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其中预算执行占10分、产出占60分、效益占30分。调解案件总数、人员配备情况、矛盾纠纷受理率、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率、专职人民调解员项目验收达标和全年矛盾纠纷排查次数的预期目标均按照年初设定指标值有效完成，评价得分为98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60分，效益28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和合理，扣2分）。

（二）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适应性。依据《广州市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穗司发〔2018〕278号）、《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粤财政法〔2018〕6号）文件精神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②前期工作充分性。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同时属于市、区两级配套项目，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文件精神开展工作，并严格按照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标准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年初制定了工作计划，准备工作较为充分。

（2）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根据配套资金标准，参照上级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围绕项目实施内容编制，设定合理。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根据上级文件下达的绩效指标设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量化考核指标，年初预算编制时设定了6个产出和效益指标，较为清晰、全面的反映了该项工作的实施内容和预期目标。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和合理。

（3）资金投入。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市司法局）的通知》中市对天河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项目资金42万元的标准，我局将区级配套资金42万元纳入我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全年共下达预算资金84万元，执行84万元，有效保障了该项目的顺利开展。

2.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①调解案件总数。年度指标值是每人每年不少于55件，实际指标完成：2022年专职人民调解员全年调解案件数量共1143件。

②专职人民调解员配置数量（人）。年度指标值：12人，实际指标完成：通过购买服务配置12名专职调解员到街道调委会（司法所）、派出所调解室开展调解工作。同时，优先配置具有调解经验、社会工作专业或法学背景的人士担任。

③矛盾纠纷受理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指标完成：对符合人民调解的矛盾纠纷案件全部受理，受理率100%。2022年1-12月项目共受理矛盾纠纷调解案件1143件，利用专职人民调解员优质、稳定、高效的专业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的社会矛盾纠纷。

（2）产出质量。

①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 $\geq 80\%$ ，实际指标完成：2022年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1143件，调解成功1134件，成功率99.21%。

②项目验收达标。年度指标值项目运行良好，验收达标。实际指标完成：根据服务合同要求，对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开展中期考核评估和末期考核评估，两次评估结果均为“优秀”，验收达标。

（3）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全年矛盾纠纷排查次数。年度指标值： ≥ 2000 次，实际指标完成：全年全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5337次。通过开展矛盾纠纷定期排查、集中排查和专项排查活动，及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和合理。

三、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2022年，我局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基本原则和行为规范，执行贯彻落实到人民调解工作中。通过有效实施及推进执行，进一步加强了专职人民调解队伍建设，有效推进人民调解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我区人民调解工作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明显，进一步有效预防和减少了辖区内矛盾纠纷的发生。

（一）根据实际需求，配备人民调解员12名。优先配置具有调解经验、社会工作专业或法学背景的人士担任。

（二）强化专职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天园、车陂、林和3个派出所各派驻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搭建“警调对接”机制，有效减轻派出所非治安案件的处置压力，避免案件“民转刑”，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专业服务水平逐步提升。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专业服务能力有较大的提升，主要体现在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较高，调解回访中群众满意度较高。调解员通过开展调解工作实践和日常业务培训，加强调解经验总结和案例撰写，锻炼和提升了调解

工作技能水平和综合能力素质。

（四）服务开展成效逐渐明显。专职人民调解员能够按照既定工作进度完成既定的指标任务。此外，能够根据我局派出机构司法所的需要，与司法所保持良好充分的沟通，按照司法所和调委会安排，积极履行工作职责，高效完成突发性、临时性的补充工作。

四、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配置标准过低。天河区矛盾纠纷多元复杂、群体性等利益诉求突出，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专业性要求较高，但在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薪酬待遇上仍按照全市最低标准7万元/年执行，与其承担的工作量、工作压力不相适应，影响了队伍稳定性和我区多元化解工作开展。

（二）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有限、力量分散、流动频繁，工作衔接和过渡不当一定程度影响了我区多元化解工作开展。

（三）专职人民调解员法律知识储备、调解能力水平等综合业务素质需要进一步提升。

五、相关建议

（一）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天河区社会问题、社会矛盾亦呈现出多样化、多元化的特点，专职人民调解员发挥着重要作用。为缓解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压力，提高服务质量，争取财政资金支撑，将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标准适当提高，参照司法

社工项目薪酬标准予以保障。积极落实激励措施，探索专职人民调解员“底薪+以案定补”制度，建立兼职调解员案件补贴激励模式，以提高化解效能和人员积极性。

（二）提高服务人员与岗位实际需要匹配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试用人员。通过调解员定级、表彰等激励措施，增加调解岗位黏性。

（三）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发动调解员参加职业技能比赛，通过学习、交流带动综合业务能力水平持续提升。组织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定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政治思想、纪律教育、各项业务技能等，学习、掌握人民调解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掌握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和方法。把握人民调解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交流人民调解工作的新经验、新做法，提高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方法和技能水平。